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系公司基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二、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两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沧州东鸿制膜、芜湖明珠制膜进行增资。

三、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置换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因此，我

们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 166,368,384.72 元。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降低全资子公司财务费用，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 魏若奇 陆宇建 冯颖

2022 年 8 月 18 日